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次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已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辉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工程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利水运工程；土石方治理；喀斯特洞穴支护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香樟草种植及技术推广；荒地荒山复垦景观；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规划；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三季报	2023年09月30日/2023年三季报
资产总额	2,106,644,109.66	2,065,503,596.02
负债总额	1,476,113,218.34	1,399,774,802.34
流动负债总额	1,476,113,218.34	1,399,774,802.34
净资产总额	1,906,838,853.01	1,874,423,576.14
营业收入	519,205,352.21	327,963,303.32
净利润	35,100,921.20	35,197,302.36
净资产	630,530,912.32	665,728,793.68

注：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3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2. 在本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 展，在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98,400.4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72%。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次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信创达因业务发展需要，由本公司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DKDU01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1号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飞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测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地质调查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标准化服务；环保检测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上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水利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施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服务；数据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废旧物资再生技术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 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宏信创达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宏信创达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三季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三季报
资产总额	393,243,997.27	448,946,210.97
负债总额	195,210,416.98	219,013,063.62
净资产	197,033,580.29	229,534,117.35
营业收入	283,759,122.43	182,435,912.74
净利润	31,276,398.99	19,682,391.46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000.00(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宏信创达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宏信创达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 展，在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98,400.4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72%。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470,1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6%。2023年12月15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9,7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99%)质押给国君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详见临2022-046公告)。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环信息产业集团《关于解除质押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函》，中环信息产业集团于2023年12月15日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本次解除质押后，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环信息产业集团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
持股数量(股)	79,470,198
持股比例(%)	14.76%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39,730,000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盐酸氨酮戊酸酞颗粒剂用于膀胱癌手术可视化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氨酮戊酸酞颗粒剂用于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手术切除辅助的验证性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氨酮戊酸酞颗粒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YH12300154  
申请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膀胱癌是一种发病率较高的恶性肿瘤。根据肿瘤是否浸润到膀胱肌层可以分为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和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据公开资料显示，NMIBC约占膀胱癌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3-051

二、风险提示情况  
中环信息产业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构成影响。  
备查文件：  
1.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24,626.011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1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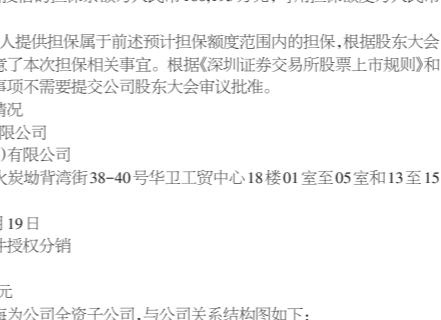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入：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湘海”)、公司控股子公司淇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淇诺”)  
3. 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被担保入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分别为各被担保入(以下统称“联名被担保入”)共同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联名授信与建行亚洲签订了一份担保文件，担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1,6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在该联名授信项下的任何一个时点，联名被担保入向建行亚洲申请贷款或授信的未偿还总额不得超过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1,600万元)。  
4. 联名被担保入相关担保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4月12日起未来十二个月为联名被担保入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公司向银行申请联名授信提供人民币269,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以下简称“预计担保额度”)。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本次担保前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联名授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59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1,85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联名授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19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255万元。

公司本次为联名被担保入提供担保属于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联名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一)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 名称：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 住所：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38-40号华卫工贸中心18楼01室至05室和13及15室

3. 成立时间：2012年9月19日  
4.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分销  
5. 负责人：杨林  
6. 注册资本：3,220万美元  
7. 与公司关系：香港湘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9. 香港淇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事项：为香港湘海、香港淇诺共同向建行亚洲申请联名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在任一时点，联名被担保入向建行亚洲申请贷款或授信的未偿还总额不得超过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1,600万元)。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担保期限：自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  
4. 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1,600万元。  
5. 被担保入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湘海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2)公司控制香港淇诺60%的股权，其他合计控制香港淇诺40%股权的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以最高债权额质押的方向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入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对资金的需求较高，高效、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各被担保入开展并进一步开拓业务。在各种融资渠道中，银行融资是一种成本较低的融资方式，通过银行融资获取资金，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积累的优质资产和良好信用的无形价值。公司本次为各被担保入提供担保是为了确保各被担保入向境内境外著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采购的顺利进行，避免因资金规模受限而影响其业务开展和进一步开拓，符合各被担保入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入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香港湘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其他合计控制香港淇诺40%股权的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以最高额质押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该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此次上市公司向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3,026.01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6%；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4,626.01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14%；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627,3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010.71	336,588.55
负债总额	194,437.73	165,925.9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5,610.91	134,725.26
流动负债总额	193,927.91	165,876.53
净资产	186,572.98	170,662.6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23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8,133.93	663,608.63
利润总额	13,170.09	24,936.95
净利润	10,996.53	20,800.20

9. 香港湘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二)淇诺(香港)有限公司  
1. 名称：淇诺(香港)有限公司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9号华鑫科技园D13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复权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519,803,078	99.9982
2	上海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495,374,480	99.9983
3	上海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4,428,598	99.9959
4	上海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519,803,078	99.998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张兴齐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云赛数申申请银行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5,374,480	99,9983	8,297
B股	24,428,598	99,9959	1,000
普通股合计	519,803,078	99,9982	9,297

三、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5,374,480	99,9983	8,297
B股	24,428,598	99,9959	1,000
普通股合计	519,803,078	99,9982	9,297

(二)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5,374,480	99,9983	8,297
B股	24,428,598	99,9959	1,000
普通股合计	519,803,078	99,9982	9,297

(三)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5,374,480	99,9983	8,297
B股	24,428,598	99,9959	1,000
普通股合计	519,803,078	99,9982	9,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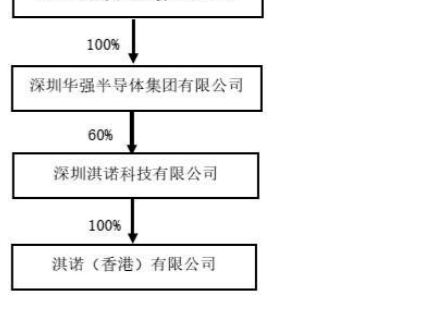
(四)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注：  
1.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住所：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38-40号华卫工贸中心5楼12-13室  
3.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6日  
4.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  
5. 负责人：郑毅  
6.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7. 与公司关系：香港淇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96.31	55,751.99
负债总额	22,511.37	25,466.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581.23	16,668.68
流动负债总额	22,511.37	25,466.68
净资产	32,784.94	30,285.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23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956.00	145,176.92
利润总额	1,829.82	5,451.95
净利润	1,527.90	4,552.37

9. 香港淇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事项：为香港湘海、香港淇诺共同向建行亚洲申请联名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在任一时点，联名被担保入向建行亚洲申请贷款或授信的未偿还总额不得超过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1,600